

#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杭民宗〔2024〕11号

##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1+X”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省委办《关于建立健全“1+X”监督机制的意见》精神和《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1+X”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岩民宗〔2024〕10号）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在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中的作用，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决定对 2023-2024 年下拨的中央、省、市、县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 资金下达是否及时；
2.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成效如何；
3. 财务账目是否规范；

4. 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问题;
5. 招投标程序是否规范、材料是否完备, 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6. 项目完成后经营管理情况: 经营性资产是否明确经营责任, 公益类资产是否明确管理责任;
7. 其他有关情况。

## 二、监督检查时间及方式

1. 6月14日前, 有关乡镇对2023-2024年上级下拨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跟踪检查, 并将2024年各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进度情况表报县民族宗教局(电子版发至邮箱 [shmzzjj@163.com](mailto:shmzzjj@163.com), 纸质版盖章后传真至3812095)。

2. 在有关乡镇组织开展全面自查的基础上, 采取全面排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查看账册与实地察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包括查阅文件资料、核对财务凭证等。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下发整改通知。(具体督查时间、地点、人员安排另行通知)

3. 监督检查组形成督查报告, 并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列出“问题清单”, 报县纪委监委驻县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

4. 有关乡镇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县民族宗教局。

## 三、监督检查人员

组 长: 邱年春(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成 员：吴丽霖(县民族与宗教事务股负责人)

曾晓旭(县民族宗教局财务会计)

联络员 吴丽霖(15205900736)

#### 四、监督检查要求

在督查过程中,要全面排查项目申报、安排、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对在督查中发现的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等问题,要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 2023 年中央、省、市、县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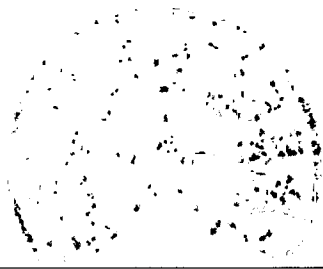
2. 2023-2024 年各级少数民族资金自查问题清单

3. 2024 年各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进度情况表

4.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1+X”专项监督检查的  
通知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

抄送：县纪委监委驻县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

---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4年6月11日印发

---